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政办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普兰店区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普兰店区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普兰店区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计划的目的、意义和编制依据

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节约利用，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，结合《普兰店区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普兰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》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编制依据：

1. 普兰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；
2. 普兰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3. 普兰店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
4. 普兰店区城市总体规划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，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，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，确保全区土地资源节约、集约利用，促进城乡统筹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发展，合理配置建设用地，盘活存量，控制增量。

基本原则：

1. 控制国有建设用地总量。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，进一步促进各街道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节约、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。

2. 严格保护耕地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，优先利用存量土地。

3. 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

4. 严格土地供应方式，对经营性用地实行公开交易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控制划拨用地范围，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，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和工业项目用地实行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1.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50 公顷。

2. 在 2020 年度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2 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 25 公顷；住宅用地 10 公顷（90 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 7 公顷、其它普通商品房用地 3 公顷）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 1 公顷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 公顷；特殊用地 1 公顷。

四、政策导向

1.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普兰店区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2.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。保障性住房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“三类用地”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% 标准。

3.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招商引资、国家、省、市及区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

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，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，不确定具体指标。街道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。

4. 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（不含原地内改扩建）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，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。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5.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。

6. 严格按照各工业园区、开发小区功能定位、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，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，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。

五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

1. 凡是被列为市、区政府重点项目的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。

2. 各部门相互协调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改善服务态度，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，推进计划实施。

3. 建立计划执行沟通协调机制。

自然资源部门应切实加强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沟通、协调，及时听取和采纳各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妥善解决好土地供应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 建立计划监督和奖惩制度。

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全面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。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、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、土地利用效益好的街道，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的分配使用中予以优先支持。对不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、土地利用集约程度不高、土地利用效益不好的、甚至出现违法违纪批地、用地的街道，要依法查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在下一年度指标分配上予以核减。

附件：普兰店区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纪委（监委）办公室，检察院、法院。

（共印 50 份）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普兰店区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合计	商用 用地	工矿仓 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	交通运 输用 地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小计	商品房用地		经济适用房 用地	棚户区改 造	公租 房				
					其中低 价位、 中小 套型商 品 房用地							
50	2	25	10	10	10	0	0	0	10	1	1	

